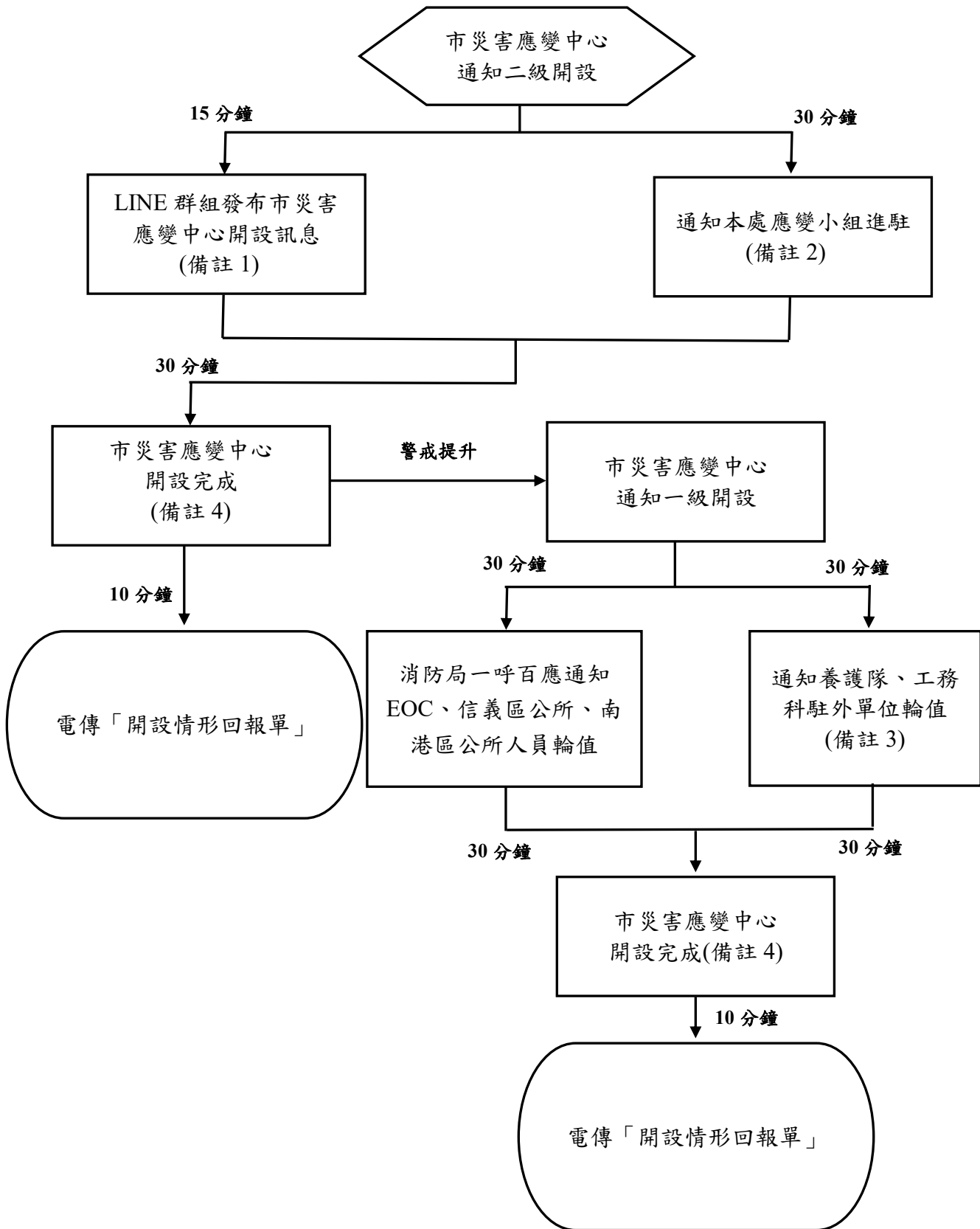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作業流程圖-防汛（颱風水災）

108.8.20 簽准實施



備註：

- 1.養護隊防災承辦人上傳本處 LINE 群組(新工處防救災訊息平臺)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訊息(15 分鐘內)。
- 2.二級開設通知處本部應變小組 5 人(30 分鐘內)進駐失聯者由養護隊防災承辦人通知所屬單位主管指定該單位同仁代班。
- 3.一級開設通知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EOC)1 人、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 1 人、南港區災害應變中心 1 人、處本部應變小組 6 人，養護隊各分隊、場，工務科各工務所(30 分鐘內)。失聯者由養護隊防災承辦人通知所屬單位主管指定該單位同仁代班。消防局一呼百應系統會通知進駐 EOC、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南港區災害應變中心等 3 人。
- 4.災害應變中心應於 1 小時內或依市災害應變中心指定時間內完成開設，並於開設完成後 10 分鐘內電傳「開設情形回報單」至工務局信箱 prevfa013@gmail.com。